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

P

JGJ/T 388-2016
备案号 J 2178-2016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Technical code for information system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2016-04-22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Technical code for information system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JGJ/T 388 - 2016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6 年 7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Technical code for information system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JGJ/T 388 - 2016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 $\frac{3}{4}$ 字数：72 千字

2016 年 6 月第一版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4.00** 元

统一书号：15112·2664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108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 388 - 2016，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4 月 22 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年度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3〕102号）的要求，规范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业务处理；5 资金结算；6 会计核算；7 安全管理；8 系统建设、验收与运维。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877号，邮政编码：215006）。

本规范主编单位：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规范参编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崔国盛 吴旭彦 管利平 金培荣

朱向东 胡继新 刘洪伟 郭蔚

李海臣 夏骏峰 王新坤 王志军

徐高升 武勇 孙伟 林亨贵

董贵安 司春晓 徐志强 徐臻

吴小帅	宋懿璇	付毅	孙桂林
祝晓航	张步新	陈彩林	陈燕
孙旭东	须继红	汪思敏	孙智峰
陈潇竹	舒唯家	金明辉	寇娟
王志聪	王皓	胡伟民	孙平
彭向阳	马硕秋	丁锋	李宝军
卢立广	罗俊	齐大永	史一兵
薛莉芳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谢东晓 杨凌宇 胡颖华 刘景坡
陆平 张耿麒 戚维田 李洪鹏
芮继东 陈小鹏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业务处理	4
4.1	一般规定	4
4.2	归集业务	4
4.3	提取业务	7
4.4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8
4.5	项目贷款业务	10
5	资金结算	12
5.1	一般规定	12
5.2	单笔结算交易	14
5.3	批量结算交易	28
5.4	辅助交易	38
6	会计核算	47
6.1	一般规定	47
6.2	银行存款日记账和多维辅助核算	47
6.3	凭证登记及明细登记	48
7	安全管理	49
8	系统建设、验收与运维	50
8.1	系统建设	50
8.2	系统验收	50
8.3	系统运维	50
	本规范用词说明	52
	引用标准名录	53
	附：条文说明	5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Transaction Processing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Collection	4
4.3	Withdrawals	7
4.4	Individual Housing Loan	8
4.5	Project Loan	10
5	Financial Payment	12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2
5.2	Single Payment Transaction	14
5.3	Multiple Payment Transactions	28
5.4	Auxiliary Transactions	38
6	Accounting	47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47
6.2	Bank Journal and Multi-dimensional Auxiliary Accounting	47
6.3	Proof and Detail Account	48
7	Security Management	49
8	System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and Maintenance	50
8.1	System Construction	50
8.2	System Acceptance	50
8.3	System Maintenance	5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5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	53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5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以资金管理为基础的住房公积金信息化体系，增强住房公积金精细化管理能力，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加强风险管控，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的建设、验收、运维和安全管理。

1.0.3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的建设、验收、运维和安全管理，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system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以管理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等核心业务为主要功能的信息系统。

2.0.2 住房公积金资金结算接口 interface for financial payment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全国统一的住房公积金资金支付结算信息交互接口。

2.0.3 外联安全区 demilitarized zone (DMZ)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之间的网络缓冲区。

2.0.4 多维辅助核算 multi-dimensional auxiliary accounting

在会计核算信息化的条件下，按不同维度对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3 基本规定

3.0.1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核心功能应包括业务处理、资金结算、会计核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业务处理应包括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个人住房贷款等功能，宜包括项目贷款功能；

2 资金结算应通过全国统一的住房公积金资金结算接口，实现与受委托银行资金支付结算信息交互功能；

3 会计核算应在业务处理和资金结算数据的基础上自动生成凭证，实现账务处理功能。

3.0.2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核心功能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应符合业务处理驱动资金结算，并据此进行会计核算。

3.0.3 数据一致性检查应实现业务流水、银行结算流水和记账凭证的一致性校核功能。

3.0.4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数据创建、检索、存储、传输、共享和集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的规定。

4 业务处理

4.1 一般规定

4.1.1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应建立和维护缴存单位信息、个人信息和政策信息等基础信息，满足业务处理功能需求。

4.1.2 归集业务、提取业务、个人贷款业务和项目贷款业务处理功能应满足实时结算的需求。

4.2 归集业务

4.2.1 归集业务应包括单位账户开户、个人账户开户、汇缴、补缴、基数调整、封存或启封、冻结或解冻、内部转移、外部转入、外部转出、结息和异地转移接续等功能。

4.2.2 单位账户开户时应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对单位信息进行审核记录；应根据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业务的账号生成规则，创建单位账号；应根据审核通过的单位信息，生成单位账户信息。

4.2.3 个人账户开户时应根据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信息，对开户信息进行审核记录；应根据住房公积金个人开户业务的账号生成规则，创建个人账号；应根据审核通过的个人信息，生成个人账户信息。

4.2.4 汇缴应包括业务受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生成凭证和数据平衡检查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业务受理环节，应根据单位当前汇缴人数、金额计算收款金额，生成汇缴凭证和凭证编号，同时应检查汇缴金额，不得超标缴存；

2 资金结算环节，应根据收款金额进行实时结算，记录银行结算流水信息；

3 账务处理环节，收款金额必须与结算金额一致，并登记对应的单位账户和单位业务明细、个人账户和个人业务明细信息；

4 生成凭证环节，应依据结算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

5 数据平衡检查环节，应会计分录的发生金额与实际收款金额一致。

4.2.5 补缴应包括业务受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生成凭证和数据平衡检查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业务受理环节，应根据单位提供的补缴人数、补缴月份和金额计算收款金额，同时检查补缴金额，不得超标补缴；

2 资金结算环节，应根据收款金额进行实时结算，记录银行结算流水信息；

3 账务处理环节，收款金额应与结算金额一致，并登记对应的单位账户和单位业务明细、个人账户和个人业务明细信息；

4 生成凭证环节，应依据结算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

5 数据平衡检查环节，会计分录的发生金额应与实际收款金额一致。

4.2.6 基数调整应根据审核通过的个人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

4.2.7 封存或启封应包括业务受理、账户封存、账户启封和生成业务凭证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业务受理环节，单位应提供个人账号封存或启封的相关信息，启封时单位应提供个人月缴存额；

2 账户封存环节，应检查待封存账户的账户信息，并应修改账户状态为封存；

3 账户启封环节，应修改账户状态为正常；

4 生成业务凭证环节，应根据业务受理结果信息生成业务凭证。

4.2.8 冻结或解冻应包括业务受理、账户冻结、账户解冻和生成业务凭证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业务受理环节，应根据提供的冻结或解冻通知书及个人账户信息，检查账户后，方可进行冻结或解冻；

2 账户冻结环节，应根据业务受理信息，对个人账户余额进行冻结，并应将账户状态设置为冻结；

3 账户解冻环节，应根据业务受理信息，对个人账户余额进行解冻，并应取消账户冻结状态；

4 生成业务凭证环节，应根据受理结果信息生成业务凭证。

4.2.9 内部转移应根据转出方单位账号、转入方单位账号、个人账号等相关信息，对个人账户的所属单位账号进行变更，并生成内部转移凭证。相关账户应为正常状态。

4.2.10 外部转出应包括业务受理、账务处理、资金结算、生成凭证和数据平衡检查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业务受理环节，转出方应核实转入方信息，包括转入方公积金中心账户名称和账号、转入单位名称等信息；

2 账务处理环节，转出金额应等于个人账户余额，转出金额与结算金额一致，并登记对应的单位账户和单位业务明细、个人账户和个人业务明细信息；转出方应向转入方提供公积金中心账户名称和账号、个人账户信息和最近连续缴存起止年月等；

3 资金结算环节应根据付款金额进行实时结算，记录银行结算流水信息；

4 生成凭证环节应根据结算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

5 数据平衡检查环节，会计分录的发生金额应与实际付款金额一致。

4.2.11 外部转入应包括业务受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生成凭证和数据平衡检查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业务受理环节，转入方应根据转出方提供的公积金中心账户名称和账号、个人账户信息和最近连续缴存起止年月等，确

定转入方单位账户信息、个人账户信息和最近连续缴存起止年月等；

2 资金结算环节，应记录银行结算流水信息；

3 账务处理环节，转入金额应与结算金额一致，并应登记对应的单位账户和单位业务明细、个人账户和个人业务明细信息；

4 生成凭证环节，应根据结算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

5 数据平衡检查环节，会计分录的发生金额应与实际收款金额一致。

4.2.12 结息应包括账务处理、资金结算、生成凭证和数据平衡检查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账务处理环节，应根据结息相关参数筛选待结息数据，按利息计算规则计算利息，并应更新个人账户余额；

2 资金结算环节，住房公积金本金、利息账户分设的，应根据利息进行实时结算，记录银行结算流水信息；

3 生成凭证环节，应根据结算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

4 数据平衡检查环节，会计分录的发生金额应与结息金额一致。

4.2.13 异地转移接续功能应通过住房公积金资金结算接口、外部转出和外部转入功能实现。

4.3 提取业务

4.3.1 提取业务应包括部分提取和销户提取功能。

4.3.2 提取业务应包括业务受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生成凭证和数据平衡检查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业务受理环节，提取原因应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要求，且提取金额不得超过个人账户余额。

2 资金结算环节，应根据付款金额进行实时结算，记录银

行结算流水信息。

3 账务处理环节，账户应为正常状态，提取金额应与结算金额一致，并登记对应的单位账户和单位业务明细、个人账户和个人业务明细信息。销户后应保留个人账户信息。

4 生成凭证环节，应根据结算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

5 数据平衡检查环节，会计分录的发生金额应与实际付款金额一致。

4.4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4.4.1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应包括利率调整、受理、审批、担保、签约、贷款发放、还款、贷款转列、合同变更、贷款风险等级分类、贷款催收、结清、贷款计息和异地贷款等功能。

4.4.2 利率调整应根据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确定执行利率，重新计算分期还款额。

4.4.3 受理、审批应根据政策规定，确定贷款资格、额度、期限、利率、共同借款人信息等。

4.4.4 担保应先建立抵押物信息、质押物信息和保证信息，再根据不同的担保类型将贷款分别关联抵押物信息、质押物信息和保证信息。

4.4.5 签约应根据审批和担保结果，确定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信息和担保合同信息。

4.4.6 贷款发放应包括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生成凭证和数据平衡检查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资金结算环节，应根据贷款金额进行实时结算，记录银行结算流水信息；

2 账务处理环节，应根据结算金额建立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登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

3 生成凭证环节，应根据结算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

4 数据平衡检查环节，会计分录的发生金额应与实际发放金额一致。

4.4.7 还款应包括归还贷款本息、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生成凭证和数据平衡检查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归还贷款本息环节，应根据当前实际发生额进行罚息、利息、本金按期拆分，还款总金额等于实际发生额；

2 资金结算环节，应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实时结算，记录银行结算流水信息；

3 账务处理环节，应根据实际发生额、贷款业务明细类型，登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

4 生成凭证环节，应根据结算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

5 数据平衡检查环节，会计分录的发生金额应与实际发生额一致。

4.4.8 贷款转列应包括贷款转逾期、计算罚息、账务处理、生成凭证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贷款转逾期环节，应根据还款情况、合同约定记录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登记信息，信息系统中应设计可配置化的节假日管理模块，支持逾期计算按节假日顺延与不顺延两种模式；

2 计算罚息环节，系统应分别计算本金和利息的罚息。信息系统中应设计宽限期配置管理模块，结合节假日管理模块，灵活支持各种计息规则；

3 账务处理环节，当正常贷款转为逾期贷款时，应登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

4 生成凭证环节，应根据转列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

4.4.9 结清业务应包括归还贷款本息、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生成凭证、归还权证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归还贷款本息环节，应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罚息、利息、本金拆分，利息应根据本期起息日与贷款结清日期的实际天数

计算；

2 资金结算环节，应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实时结算，记录银行结算流水信息；

3 账务处理环节，应根据实际发生额、贷款业务明细类型，登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并应将账户状态置为结清；

4 生成凭证环节，应根据结算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

5 归还权证环节，结清贷款后应归还抵押物或质押物权证。

4.4.10 异地贷款应根据政策规定，通过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相关功能实现。

4.5 项目贷款业务

4.5.1 项目贷款业务应包括建设项目信息登记、项目贷款借款合同信息登记、项目贷款抵押合同信息登记、项目贷款发放、还款、贷款转列、封闭资金管理等功能。

4.5.2 项目贷款发放应包括审核、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生成凭证和数据平衡检查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审核环节，应根据政策规定，审核项目贷款借款合同；

2 资金结算环节，应根据贷款金额进行实时结算，记录银行结算流水信息；

3 账务处理环节，应根据结算金额建立项目贷款账户信息，登记项目贷款业务明细信息；

4 生成凭证环节，应根据结算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

5 数据平衡检查环节，会计分录的发生金额应与实际发放金额一致。

4.5.3 还款应包括归还贷款本息、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生成凭证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归还贷款本息环节，应根据当前实际发生额进行罚息、利息、本金按期拆分，同时还款总金额必须等于实际发生额；

2 资金结算环节，应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实时结算，记录银行结算流水信息；

3 账务处理环节，应根据结算金额和贷款业务明细类型，登记项目贷款业务明细信息；

4 生成凭证环节，应根据结算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

4.5.4 贷款转列应包括贷款转逾期、计算罚息、账务处理、生成凭证环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贷款转逾期环节，应根据还款情况、合同约定记录项目贷款逾期登记信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逾期处理；

2 计算罚息环节，系统应分别计算本金和利息的罚息；

3 账务处理环节，当正常贷款转为逾期贷款时，应登记项目贷款业务明细信息；

4 生成凭证环节，应根据转列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

4.5.5 封闭资金管理应及时监控和记录资金监管账户的资金变更情况。

5 资金结算

5.1 一般规定

5.1.1 资金结算接口信息宜包括控制信息项、交易功能项和明细信息。

5.1.2 每笔结算交易信息应有控制信息项。

5.1.3 控制信息项、交易功能项应为 XML 报文格式，明细信息应采用“@ | \$”符号分隔的文件格式。

5.1.4 结算信息项数据约束条件应符合表 5.1.4 的要求。

表 5.1.4 结算信息项数据约束条件

标识	含 义
M	代表该数据项为必输项
()	代表该数据项为可选项
C/ * * *	代表该数据项根据“* * *”条件或“* * *”数据项取值决定是否为必输项

5.1.5 资金结算输入控制信息项应符合表 5.1.5 的要求。

表 5.1.5 资金结算输入控制信息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HEAD	SendDate	发送方日期	Char(8)	M	YYYYMMDD
	SendTime	发送方时间	Char(6)	M	HHMMSS
	SendSeqNo	发送方流水号	Char(32)	M	全局唯一
	TxUnitNo	交易机构号	Char(15)	M	机构编号
	SendNode	发送方节点号	Char(6)	M	公积金中心节点号
	TxCode	交易代码	Char(6)	M	交易调用唯一标识

续表 5.1.5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HEAD	ReceiveNode	接收方节点号	Char(6)	M	银行节点号
	CustNo	客户编号	Char(32)	O	银行给公积金中心的客户编号, 由银行决定是否需要
	OperNo	操作员编号	Char(21)	M	-

5.1.6 资金结算输出控制信息项应符合表 5.1.6 的要求。

表 5.1.6 资金结算输出控制信息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HEAD	TxStatus	交易状态	Char(1)	M	0-成功; 1-失败
	RtnCode	返回码	Char(20)	M	00000—为成功
	RtnMessage	返回信息	Char(160)	M	-
	ReceiveDate	接收方日期	Char(8)	M	--
	ReceiveTime	接收方时间	Char(6)	M	--
	ReceiveSeqNo	接收方流水号	Char(32)	M	--
	ReceiveNode	接收方节点号	Char(6)	M	银行节点号
	TxCode	交易代码	Char(6)	M	交易调用唯一标识
	BDCDate	统一结算网关日期	Char(8)	M	--
	BDCTime	统一结算网关时间	Char(6)	M	--
	BDCSeqNo	统一结算网关流水号	Char(32)	M	-
	SendNode	发送方节点号	Char(6)	M	公积金中心节点号

5.1.7 资金结算交易代码表应符合表 5.1.7 的要求。

表 5.1.7 资金结算交易代码表

序号	交易码	名称
1	BDC201	单笔付款
2	BDC202	单笔收款
3	BDC203	批量付款交易
4	BDC204	批量收款交易
5	BDC205	贷款扣款交易
6	BDC206	贷款本息分解
7	BDC207	批量业务结果查询
8	BDC208	批量业务结果下载
9	BDC209	活期账户实时余额查询
10	BDC210	活期账户当日明细查询
11	BDC211	活期转定期
12	BDC212	定期支取
13	BDC213	定期转存方式
14	BDC214	活期转通知存款
15	BDC215	通知存款支取
16	BDC216	通知存款支取设定
17	BDC217	通知存款支取通知取消
18	BDC218	通知存款支取通知查询
19	BDC219	交易结果查询
20	BDC220	定期账户余额查询
21	BDC221	定期账户明细查询
		其他

5.2 单笔结算交易

5.2.1 单笔付款输入项应符合表 5.2.1 的要求。

表 5.2.1 单笔付款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SettleType	结算模式	Char(1)	M	1 同行; 2 他行实时; 3 他行非实时
	BusType	业务类型	Char(6)	M	应按照《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附录 A 表 A.29 执行
	DeAcctNo	付方账号	Char(32)	M	
	DeAcctName	付方户名	Char(60)	M	
	DeAcctClass	付方账户类别	Char(1)	M	1 对私; 2 对公
	CapAmt	本金发生额	Decimal (16, 2)	M	非销户提取时, 取值与“金额”一致
	DeIntAcctNo	付息户账号	Char(32)	C/销户提取	销户提取时必输
	DeIntAcctName	付息户户名	Char(60)	C/销户提取	销户提取时必输
	DeIntAcctClass	付息户类别	Char(1)	C/销户提取	1 对私; 2 对公
	DeIntCrAcct	利息收方账号	Char(32)	C/销户提取	销户提取时必输, 此处输入付方账号或收方账号, 具体输入根据业务类型确定
	IntAmt	利息发生额	Decimal (16, 2)	C/销户提取	销户提取时必输
	CrAcctNo	收方账号	Char(32)	M	
	CrAcctName	收方户名	Char(60)	M	
	CrAcctClass	收方账户类别	Char(1)	M	1 对私; 2 对公
CrBankClass	收方账户行别	Char(1)	M	0 本行; 1 他行	

续表 5.2.1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CrBankName	收方行名	Char(60)	C/跨行	跨行时必输
	CrChgNo	收方联行号	Char(12)	C/跨行	跨行时必输
	Amt	合计金额	Decimal (16, 2)	M	--
	RefAcctNo	业务明细账号	Char(32)	O	对应的公积金业务明细信息中的单位、个人或贷款账号
	RefSeqNo1	业务明细流水号 1	Char(32)	M	本金的业务明细流水号
	RefSeqNo2	业务明细流水号 2	Char(32)	O	利息的业务明细流水号
	Summary	摘要	Char(60)	M	--
	Remark	备注	Char(255)	M	--

5.2.2 单笔付款输出项应符合表 5.2.2 的要求。

表 5.2.2 单笔付款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HostStatus	银行主机处理状态	Char(1)	M	0—成功； 1—异步处理中； 2—银行已付款； 当为异步处理中时：用原交易的流水号和日期去查，返回银行主机的处理状态和主机流水号
	CapHostSeqNo	本金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C/交易状态	如果银行主机处理状态为 0 或 2，则必输；如果不为 0 或 2，或失败，为空

续表 5.2.2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IntHostSeq.No	利息银行 主机流水号	Char(32)	C/交易状态	销户提取时，如 果银行主机处理状 态为 0 或 2，则必 输；如果不为 0 或 2，或失败，为空

5.2.3 单笔收款输入项应符合表 5.2.3 的要求。

表 5.2.3 单笔收款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SettleType	结算模式	Char(1)	M	1-同行； 2-他行实时； 3-他行非实时
	BusType	业务类型	Char(6)	M	应按照《住房公积 金基础数据标准》 JGJ/T 320-2014 附 录 A 表 A.29 执行
	CrAcct.No	收方账号	Char(32)	M	--
	CrAcct.Name	收方户名	Char(60)	M	--
	CrAcctClass	收方账户类别	Char(1)	M	1-对私； 2-对公
	DeAcct.No	付方账号	Char(32)	M	--
	DeAcct.Name	付方户名	Char(60)	M	--
	DeAcctClass	付方账户类别	Char(1)	M	1-对私； 2-对公
	DeBank.Name	付方行名	Char(60)	C/跨行	跨行时必输
	DeChg.No	付方联行号	Char(12)	C/跨行	跨行时必输
	DeBankClass	付方账户行别	Char(1)	M	0-本行； 1-他行
ConAgr.No	多方协议号	Char(80)	C/跨行	跨行收款需要输 入多方协议号	

续表 5.2.3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Amt	金额	Decimal (16, 2)	M	---
	RefAcctNo	业务明细账号	Char(32)	O	对应的公积金业务明细账号
	RefSeqNo	业务明细流水号	Char(32)	O	对应的业务明细流水号
	Summary	摘要	Char(60)	M	
	Remark	备注	Char(255)	M	--

5.2.4 单笔收款输出项应符合表 5.2.4 的要求。

表 5.2.4 单笔收款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HostStatus	银行主机处理状态	Char(1)	M	0 成功； 1 异步处理中， 当为异步处理中时：用原交易的流水号和日期去查，返回主机的处理状态和主机流水号
	HostSeqNo	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C/交易状态	如果银行主机处理状态为 0，则必输；否则，为空

5.2.5 单笔转账输入项应符合表 5.2.5 的要求。

表 5.2.5 单笔转账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SettleType	结算模式	Char(1)	M	1 同行； 2 他行实时； 3 他行非实时

续表 5.2.5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BusType	业务类型	Char(6)	M	应按照《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附录 A 表 A.29 执行
	DeAcctNo	付方账号	Char(32)	M	-
	DeAcctName	付方户名	Char(60)	M	-
	DeAcctClass	付方账户类别	Char(1)	M	1-对私; 2-对公
	CrAcctNo	收方账号	Char(32)	M	-
	CrAcctName	收方户名	Char(60)	M	-
	CrAcctClass	收方账户类别	Char(1)	M	1-对私; 2-对公
	CrBankClass	收方账户行别	Char(1)	M	0-本行; 1-他行
	CrBankName	收方行名	Char(60)	C/跨行	跨行时必输
	CrChgNo	收方联行号	Char(12)	C/跨行	跨行时必输
	Amt	金额	Decimal (16, 2)	M	-
	RefAcctNo	业务明细账号	Char(32)	O	对应的公积金业务明细账号
	RefSeqNo	业务明细流水号	Char(32)	O	对应的业务明细流水号
Summary	摘要	Char(60)	M	-	
Remark	备注	Char(255)	M	-	

5.2.6 单笔转账输出项应符合表 5.2.6 的要求。

表 5.2.6 单笔转账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HostStatus	银行主机处理状态	Char(1)	M	0-成功; 1-异步处理中; 2-银行已付款, 当为异步处理中时: 用原交易的流水号和日期去查, 返回银行主机的处理状态和银行主机流水号
	HostSeqNo	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C/交易状态	如果银行主机处理状态为 0, 则必输; 否则, 为空

5.2.7 通知存款支取输入项应符合表 5.2.7 的要求。

表 5.2.7 通知存款支取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CurrNo	币种	Char(3)	M	156-人民币币种编码
	FixedAcctNo	通知存款账号	Char(32)	M	--
	FixedAcctName	通知存款户名	Char(60)	M	--
	FixedAcctOpenBank	通知账户开户机构名	Char(60)	O	--
	DrawAmt	支取金额	Decimal (16, 2)	M	--
	DrawType	支取方式	Char(1)	M	0-按支取通知支取; 1-直接支取
	Book.No	册号	Long	C/账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续表 5.2.7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BookListNo	笔号	Long	C/账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必输
	NoticeSetSerialNo	通知设定序号	Char(20)	C/支取方式	支取方式为按支取通知支取时必输
	NoticeFlag	通知标志	Char(1)	O	0—正常； 1—通知已过期
	DepositBeginDate	存入日期	Char(8)	M	YYYYMMDD
	NoticeDrawDate	通知支取日	Char(8)	C/支取方式	YYYYMMDD 支取方式为按支取通知支取时必输
	NoticeDrawSetDate	通知设定日期	Char(8)	C/支取方式	YYYYMMDD 支取方式为按支取通知支取时必输
	NoticeDrawAmt	通知支取金额	Decimal(16, 2)	C/支取方式	支取方式为按支取通知支取时必输
	NoticeDepositAmt	通知存款金额	Decimal(16, 2)	M	实际余额
	ActivatedAcctNo	活期存款账号	Char(32)	O	收款账户
	ActivatedAcctName	活期账户户名	Char(60)	O	---
	ActivatedAcctOpenBank	活期账户开户机构名	Char(60)	O	---
	DepositPeriod	存期	Char(2)	M	---

5.2.8 通知存款支取输出项应符合表 5.2.8 的要求。

表 5.2.8 通知存款支取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HostSeqNo	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M	---

5.2.9 活期转定期输入项应符合表 5.2.9 的要求。

表 5.2.9 活期转定期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CurrNo	币种	Char(3)	M	156-人民币币种编码
	ActivedAcctNo	活期账号	Char(32)	M	--
	ActivedAcctName	活期户名	Char(60)	M	--
	FixedAcctNo	定期账号	Char(32)	()	--
	FixedAcctName	定期户名	Char(60)	()	--
	DepositPeriod	存期	Char(2)	M	--
	InterestRate	年利率	Decimal (8, 5)	()	---
	Amt	交易金额	Decimal (16, 2)	M	---
	ExtendDepositType	转存方式	Char(1)	M	0-本金+利息自动转存; 1-不自动转存; 2-本金自动转存
	PartExtendDepositAcctNo	利息转存转入账号	Char(32)	C/转存方式	转存方式为本金自动转存时必须输
Remark	备注	Char(255)	()	--	

5.2.10 活期转定期输出项应符合表 5.2.10 的要求。

表 5.2.10 活期转定期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FixedAcctNo	定期账号	Char(32)	M	--
	FixedAcctName	定期户名	Char(60)	M	--
	BookNo	册号	Long	C/账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续表 5.2.10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BookListNo	笔号	Long	C/账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HostSeqNo	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M	--

5.2.11 定期支取输入项应符合表 5.2.11 的要求。

表 5.2.11 定期支取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CurrNo	币种	Char(3)	M	156--人民币币种编码
	FixedAcctNo	定期账号	Char(32)	M	--
	FixedAcctName	定期户名	Char(60)	M	--
	FixedAcctOpenBank	定期账户开户机构名	Char(60)	O	--
	BookNo	册号	Long	C/账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BookListNo	笔号	Long	C/账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DepositBeginDate	存入日期	Char(8)	M	YYYYMMDD
	DepositEndDate	到期日期	Char(8)	M	YYYYMMDD
	ActivedAcctNo	活期账户	Char(32)	O	--
	ActivedAcctName	活期户名	Char(60)	O	--
	ActivedAcctOpenBank	活期账户开户机构名	Char(60)	O	--

续表 5.2.11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DepostiAmt	实际金额	Decimal (16, 2)	O	--
	DrawAmt	支取金额	Decimal (16, 2)	M	--
	DepositPeriod	存期	Char(2)	O	--
	InterestRate	年利率	Decimal (8, 5)	O	--

5.2.12 定期支取输出项应符合表 5.2.12 的要求。

表 5.2.12 定期支取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HostSeqNo	银行主机 流水号	Char(32)	M	-

5.2.13 活期转通知存款输入项应符合表 5.2.13 的要求。

表 5.2.13 活期转通知存款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CurrNo	币种	Char(3)	M	156--人民币币种编码
	FixedAcctNo	通知存款账号	Char(32)	O	---
	FixedAcct Name	通知账户户名	Char(60)	O	--
	NoticeDeposit Amt	通知存款金额	Decimal (16, 2)	M	--
	ActivedAcctNo	活期存款账号	Char(32)	M	-
	ActivedAcct Name	活期账户户名	Char(60)	M	--
	DepositPeriod	存期	Char(2)	M	--

5.2.14 活期转通知存款输出项应符合表 5.2.14 的要求。

表 5.2.14 活期转通知存款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AcctNo	存款账号	Char(32)	M	—
	AcctName	账户户名	Char(60)	M	—
	BookNo	册号	Long	C/账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必输
	BookListNo	笔号	Long	C/账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必输
	HostSeqNo	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M	—

5.2.15 贷款本息分解总体输入项应符合表 5.2.15 的要求。

表 5.2.15 贷款本息分解总体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BatchNo	批量编号	Char(20)	M	贷款扣款银行返回的批量编号
	BatchTotal Num	总笔数	Long	M	--
	BatchTotal Amt	总金额	Decimal (16, 2)	M	--
	FILE_LIST	文件列表	Text	M	—
	Remark	备注	Char(255)	O	---
	BkAmt	扣款交易还贷金额	Decimal (16, 2)	M	—
	RefAmt	非扣款交易还贷金额	Decimal (16, 2)	O	空转专用
RefCapAmt	非扣款交易贷款本金发生额	Decimal (16, 2)	O	空转专用	

续表 5.2.15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RefIntAmt	非扣款交易贷款利息发生额	Decimal (16, 2)	O	空转专用
	RePenAmt	非扣款交易贷款罚息发生额	Decimal (16, 2)	O	空转专用
	ReFineAmt	非扣款交易贷款违约金发生额	Decimal (16, 2)	O	空转专用
	BkRefLoan CapNo	银行委托贷款本金账号	Char(32)	O	
	LoanCapCr AcctNo	贷款本金收方账号	Char(32)	M	--
	LoanCapCr AcctName	贷款本金收方户名	Char(60)	M	--
	LoanCapCr AcctClass	贷款本金收方账户类别	Char(1)	M	1-对私; 2-对公
	LoanCapCr AcctBkName	贷款本金收方账户行名	Char(60)	M	--
	LoanCapAmt	银行扣款贷款本金发生额	Decimal (16, 2)	M	--
	LoanIntCr AcctNo	贷款利息收方账号	Char(32)	M	--
	LoanIntCr AcctName	贷款利息收方户名	Char(60)	M	--
	LoanIntCr AcctClass	贷款利息收方账户类别	Char(1)	M	--
	LoanIntCrAcct BkName	贷款利息收方账户行名	Char(60)	M	--
	LoanIntAmt	银行扣款贷款利息发生额	Decimal (16, 2)	M	--

续表 5.2.15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LoanPen CrAcctNo	贷款罚息 收方账号	Char(32)	C/罚息	当罚息是单独账 户时填写
	LoanPenCr AcctName	贷款罚息 收方户名	Char(60)	C/罚息	当罚息是单独账 户时填写
	LoanPenCr AcctClass	贷款罚息收方 账户类别	Char(1)	C/罚息	1 对私； 2 对公； 当罚息是单独账 户时填写
	LoanPenCr AcctBkName	贷款罚息收方 账户行名	Char(60)	C/罚息	当罚息是单独账 户时填写
	LoanPenAmt	银行扣款贷款 罚息发生额	Decimal (16, 2)	C/罚息	当罚息是单独账 户时填写
	LoanFine CrAcct.No	贷款违约金 收方账号	Char(32)	C/违约金	当违约金是单独 账户时填写
	LoanFineCr AcctName	贷款违约金 收方户名	Char(60)	C/违约金	当违约金是单独 账户时填写
	LoanFineCr AcctClass	贷款违约金收 方账户类别	Char(1)	C/违约金	1 对私； 2 对公； 当违约金是单独 账户时填写
	LoanFineCr AcctBkName	贷款违约金收 方账户行名	Char(60)	C/违约金	当违约金是单独 账户时填写
	LoanFineAmt	银行扣款贷款 违约金发生额	Decimal (16, 2)	C/违约金	当违约金是单独 账户时填写

5.2.16 贷款本息分解明细输入项应符合表 5.2.16 的要求。

表 5.2.16 贷款本息分解明细输入项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明细 记录	序号	Char(20)	M	-
	业务明细账号	Char(32)	M	-

续表 5.2.16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明细记录	业务明细流水号	Char(32)	M	—
	身份证号	Char(18)	O	—
	合同编号	Char(32)	O	-
	姓名	Char(60)	M	-
	还款金额	Decimal(16, 2)	M	—
	贷款本金发生额	Decimal(16, 2)	M	—
	贷款利息发生额	Decimal(16, 2)	M	—
	贷款罚息发生额	Decimal(16, 2)	O	—
	贷款违约金发生额	Decimal(16, 2)	O	--
	非扣款还贷金额	Decimal(16, 2)	O	---
	非扣款贷款本金发生额	Decimal(16, 2)	O	--
	非扣款贷款利息发生额	Decimal(16, 2)	O	—
	非扣款贷款违约金发生额	Decimal(16, 2)	O	--
	非扣款贷款罚息发生额	Decimal(16, 2)	O	---
	摘要	Char(60)	M	—
	备注	Char(255)	O	---

5.2.17 贷款本息分解输出项应符合表 5.2.17 的要求。

表 5.2.17 贷款本息分解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CapHostSeqNo	本金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M	---
	IntHostSeqNo	利息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O	--
	PenHostSeqNo	罚息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O	—
	FineHostSeqNo	违约金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O	---

5.3 批量结算交易

5.3.1 批量付款总体输入项应符合表 5.3.1 的要求。

表 5.3.1 批量付款总体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FileType	文件类型	Char(1)	M	1—同行； 2—他行； 3—混合
	BusType	业务类型	Char(6)	M	应按照《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附录 A 表 A.29 执行
	BatchPrjNo	批量项目编号	Long	C/项目编号	公积金中心与银行签约时分配的项目编号，有则必填
	DeAcctNo	付方账号	Char(32)	C/项目编号	批量项目编号不存在时，该字段必填
	DeAcctName	付方户名	Char(60)	C/项目编号	批量项目编号不存在时，该字段必填
	DeAcctClass	付方账户类别	Char(1)	C/项目编号	批量项目编号不存在时，该字段必填， 1—对私； 2—对公
	BatchCapAmt	付款本金金额	Decimal (16, 2)	M	非销户提取时， 取值与金额一致
	DeIntAcctNo	付方利息户 账号	Char(32)	C/销户提取	销户提取时必输
	DeIntAcct Name	付方利息户 户名	Char(60)	C/销户提取	销户提取时必输
	DeIntAcct Class	付方利息户 类别	Char(1)	C/销户提取	销户提取时 必输， 1—对私； 2—对公

续表 5.3.1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DeIntCrAcct	利息收方账号	Char(32)	C/销户提取	销户提取时，如果此字段为空，表示利息→收方账号，本金→收方账号；如果此字段不为空且是付方本金账号，表示利息→本金，本金→收方账号
	BatchIntAmt	付款利息金额	Decimal(16, 2)	C/销户提取	销户提取时必输
	BatchTotalNum	总笔数	Long	M	
	BatchTotalAmt	总金额	Decimal(16, 2)	M	
	FILE_LIST	文件列表	Text	M	
	Remark	备注	Char(255)	O	

5.3.2 批量付款明细输入项应符合表 5.3.2 的要求。

表 5.3.2 批量付款明细输入项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明细记录	序号	Char(20)	M	---
	金额	Decimal(16, 2)	M	---
	收方账号	Char(32)	M	---
	收方户名	Char(60)	M	---
	收方账户联行号	Char(12)	C/他行	为他行时使用，必输
	收款人开户行联行号	Char(12)	O	为他行时使用
	收款人地址	Char(80)	O	为他行时使用

续表 5.3.2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明细 记录	摘要	Char(60)	M	---
	业务明细账号	Char(32)	O	---
	业务明细流水号 1	Char(32)	M	--
	业务明细流水号 2	Char(32)	O	---
	本金发生额	Decimal(16, 2)	C/销户提取	销户提取时, 必输
	利息发生额	Decimal(16, 2)	C/销户提取	销户提取时, 必输

5.3.3 批量付款输出项应符合表 5.3.3 的要求。

表 5.3.3 批量付款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BatchNo	批量编号	Char(20)	M	---

5.3.4 批量收款总体输入项应符合表 5.3.4 的要求。

表 5.3.4 批量收款总体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FileType	文件类型	Char(1)	M	1—同行; 2—他行; 3—混合
	BusType	业务类型	Char(6)	M	应按照《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附录 A 表 A.29 执行
	BatchPrjNo	批量项目编号	Long	C/项目编号	公积金中心与银行签约时分配的项目编号, 有则必填
	CrAcct.No	收方账号	Char(32)	C/项目编号	批量项目编号不存在时, 该字段必填

续表 5.3.4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CrAcctName	收方户名	Char(60)	C/项目编号	批量项目编号不存在时, 该字段必填
	CrAcctClass	收方账户类别	Char(1)	C/项目编号	批量项目编号不存在时, 该字段必填, 1—对私; 2—对公
	BatchTotalNum	总笔数	Long	M	
	BatchTotalAmt	总金额	Decimal (16, 2)	M	
	FILE_LIST	文件列表	Text	M	--
	Remark	备注	Char(255)	O	--

5.3.5 批量收款明细输入项应符合表 5.3.5 的要求。

表 5.3.5 批量收款明细输入项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明细记录	序号	Char(20)	M	--
	金额	Decimal(16, 2)	M	--
	付方账号	Char(32)	M	--
	付方户名	Char(60)	M	--
	付方联行号	Char(12)	C/他行	为他行时使用, 必输
	付方开户行 联行号	Char(12)	O	为他行时使用
	付方地址	Char(80)	O	为他行时使用
	多方协议号	Char(80)	C/他行	为他行时使用, 必输
	摘要	Char(60)	M	--
	业务明细账号	Char(32)	O	--
	业务明细流水号	Char(32)	O	--

5.3.6 批量收款输出项应符合表 5.3.6 的要求。

表 5.3.6 批量收款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Batch.No	批量编号	Char(20)	M	-

5.3.7 批量扣款总体输入项应符合表 5.3.7 的要求。

表 5.3.7 批量扣款总体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FileType	文件类型	Char(1)	M	1--同行; 2 他行; 3 混合
	BatchPrjNo	批量项目编号	Long	C/项目编号	公积金中心与银行签约时分配的项目编号, 有则必填
	CrAcct.No	收方账号	Char(32)	M	-
	CrAcctName	收方户名	Char(60)	M	有收方账号时, 必填
	CrAcctClass	收方账户类别	Char(1)	M	有收方账号时, 必填, 1 对私; 2 --对公
	BatchTotalNum	总笔数	Long	M	-
	BatchTotal Amt	总金额	Decimal (16, 2)	M	-
	FILE_LIST	文件列表	Text	M	-
	Remark	备注	Char(255)	()	-

5.3.8 批量扣款明细输入项应符合表 5.3.8 的要求。

表 5.3.8 批量扣款明细输入项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明细	序号	Char(20)	M	-
记录	金额	Decimal(16, 2)	M	-

续表 5.3.8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明细记录	付方账号	Char(32)	M	--
	付方户名	Char(60)	M	—
	付方联行号	Char(12)	C/他行	为他行时使用, 跨行时必输
	付方开户行联行号		O	为他行时使用
	付方地址		O	为他行时使用
	多方协议号	Char(80)	C/他行	为他行时使用, 跨行时必输
	足额标志	Char(1)	O	0—足额; 1—非足额; 他行必须是足额数据, 非必输
	摘要	Char(60)	M	—

5.3.9 批量扣款输出项应符合表 5.3.9 的要求。

表 5.3.9 批量扣款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BatchNo	批量编号	Char(20)	M	

5.3.10 批量业务结果查询输入项应符合表 5.3.10 的要求。

表 5.3.10 批量业务结果查询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BatchNo	批量编号	Char(20)	M	—

5.3.11 批量业务结果查询输出项应符合表 5.3.11 的要求。

表 5.3.11 批量业务结果查询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BatchDate	批量日期	Char(8)	M	--
	BatchPrjNo	批量项目编号	Long	M	—

续表 5.3.11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BatchNo	批量编号	Char(20)	M	
	BusType	业务类型	Char(6)	M	应按照《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附录 A 表 A.29 执行
	CurrNo	币种	Char(3)	M	156 人民币币种编码
	CurrIden	钞汇别	Char(1)	M	1—钞； 2—汇
	BatchSend Branch.No	发送机构	Char(15)	M	--
	BkOper.No	操作员编号	Char(21)	O	---
	SendSeqNo	发起方流水号	Char(32)	O	--
	BatchTotal Num	总笔数	Long	M	-
	BatchTotal Amt	总金额	Decimal (16, 2)	M	--
	BatchTotal SuccNum	成功笔数	Long	M	
	BatchTotal SuccAmt	成功金额	Decimal (16, 2)	M	—
	Remark	批量备注	Char(255)	O	-
	Summary	处理/失败信息	Char(60)	O	----
	BatchTxStatus	当前状态	Char(1)	M	0—处理中； 1—处理完成； 2—部分处理完成； 3—处理失败

5.3.12 批量业务结果下载输入项应符合表 5.3.12 的要求。

表 5.3.12 批量业务结果下载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TxCodeSub	类型	Char(1)	M	1--成功清单下载; 2--失败清单下载; 3--结果数据下载
	BatchNo	批量编号	Char(20)	M	---

5.3.13 批量业务结果下载输出项应符合表 5.3.13 的要求。

表 5.3.13 批量业务结果下载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FILE_LIST	文件列表	Text	M	---

5.3.14 批量业务结果下载文件明细输出项应符合表 5.3.14 的要求。

表 5.3.14 批量业务结果下载文件明细输出项

	字段名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汇总记录	日期	Char(8)	M	---
	交易机构号	Char(20)	M	---
	批量编号	Char(20)	M	--
	类别	Char(1)	O	a--行内代扣; b--行内代发; c--跨行代扣; d--跨行代发; e--混合代扣; f--混合代发; g--其他
	类型	Char(1)	M	1--文件; 2--逐笔; 3--都支持
	币种	Char(3)	M	156--人民币币种编码
	钞汇	Char(1)	M	1--钞; 2--汇

续表 5.3.14

	字段名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 明
汇总记录	总笔数	Char(16)	M	-
	总金额	Decimal(16, 2)	M	--
	成功笔数	Char(16)	M	—
	成功金额	Decimal(16, 2)	M	--
	失败笔数	Char(16)	M	-
	失败金额	Decimal(16, 2)	M	—
	摘要	Char(60)	M	-
明细记录	序号	Char(20)	M	-
	币种	Char(3)	M	156-- 人民币币种编码
	钞汇	Char(1)	M	1-- 钞; 2-- 汇
	金额	Decimal(16, 2)	M	--
	付方账号	Char(32)	M	—
	付方户名	Char(60)	O	--
	付方余额	Decimal(16, 2)	O	—
	收方账号	Char(32)	M	--
	收方户名	Char(60)	O	--
	收方余额	Decimal(16, 2)	O	—
	响应码	Char(20)	O	银行反馈的结算处理响应码, 00000--表示该笔明细交易成功, 其他表示该笔明细交易失败, 交易失败原因显示在响应信息中
	响应信息	Char(80)	O	--
	主机日期	Char(8)	M	-
	主机流水号	Char(32)	M	--
回执编号	Char(32)	O	--	
银行扩展	Char(256)	O	--	

5.4 辅助交易

5.4.1 交易结果查询输入项应符合表 5.4.1 的要求。

表 5.4.1 交易结果查询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TxDate	原交易日期	Char(8)	M	--
	TxSeqNo	原交易流水号	Char(32)	M	---

5.4.2 交易结果查询输出项应符合表 5.4.2 的要求。

表 5.4.2 交易结果查询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OldTxStatus	原交易状态	Char(1)	M	原交易处理结果， 0 成功； 1--失败； 2--处理中或状态未知
	HostSeqNo	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C/交易类型	除销户提取、本息分解外的单笔交易，需填写交易的主机流水号；销户提取时填写本金账户付款的主机流水号；本息分解时填写转入本金账户的主机流水号
	IntHostSeqNo	利息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C/交易类型	销户提取时填写利息账户付款的主机流水号；本息分解时填写转入利息账户的主机流水号
	PenHostSeqNo	贷款罚息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C/交易类型	本息分解时填写转入罚息账户的主机流水号
	FineHostSeqNo	贷款违约金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C/交易类型	本息分解时填写转入违约金账户的主机流水号
	OldBatchNo	原交易批量编号	Char(20)	C/交易类型	如果原交易为批量

5.4.3 联行号查询输入项应符合表 5.4.3 的要求。

表 5.4.3 联行号查询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Bank.No	银行编码	Char(3)	M	
	Area.No	地区编号	Char(1024)	M	地区编码列表, 用逗号“,”分隔

5.4.4 联行号查询输出项应符合表 5.4.4 的要求。

表 5.4.4 联行号查询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ChgNoList	联行号列表	XML 标记	M	---
	循环开始				
	ChgNo	联行号	Char(12)	M	---
	Chg.Name	银行名称	Char(255)	M	---
	循环结束				

5.4.5 账户交易明细查询输入项应符合表 5.4.5 的要求。

表 5.4.5 账户交易明细查询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TxDateBegin	交易开始日期	Char(8)	M	---
	TxDateEnd	交易结束日期	Char(8)	M	---

5.4.6 账户交易明细查询总体输出项应符合表 5.4.6 的要求。

表 5.4.6 账户交易明细查询总体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FILE_LIST	文件列表	Text	M	

5.4.7 账户交易明细查询文件明细输出项应符合表 5.4.7 的要求。

表 5.4.7 账户交易明细查询文件明细输出项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 明
明 细 记 录	序号	Char(20)	M	
	账号	Char(32)	M	
	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M	
	交易代码	Char(6)	O	
	交易对手账号	Char(32)	M	
	交易对手户名	Char(60)	M	
	金额	Decimal (16, 2)	M	
	交易日期	Char(8)	M	YYYYMMDD
	交易时间	Char(6)	M	HHMMSS
	可用金额	Decimal (16, 2)	O	
	开户机构号	Char(20)	O	
	备注	Char(255)	O	
	币种	Char(3)	M	156 人民币币种编码
	钞汇	Char(1)	M	1-钞; 2 汇
	余额	Decimal (16, 2)	M	
	可透支余额	Decimal (16, 2)	O	
	凭证种类	Char(4)	O	
	凭证号码	Char(16)	O	
	交易对手行号	Char(32)	O	
	摘要	Char(60)	M	
	冲正标识	Char(1)	O	Y-冲正; N 未冲正
笔号	Long	C/定 期账户	定期账户到账通知使用, 标识 账号下那笔存款, 如果只用一个 字段就可以标识, 请填此字段	
册号	Long	C/定 期账户	定期账户到账通知使用, 标识 账号下那笔存款	

5.4.8 定期转存方式设定输入项应符合表 5.4.8 的要求。

表 5.4.8 定期转存方式设定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Curr.No	币种	Char(3)	M	156-人民币币种编码
	FixedAcct.No	定期账号	Char(32)	M	--
	Book.No	册号	Long	C/账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BookList.No	笔号	Long	C/定期账户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ExtendDeposit Type	自动转存方式	Char(1)	M	0-本息+利息自动转存; 1-不自动转存; 2-本金自动转存
	PartExtend Deposit Acct.No	利息转存转入账号	Char(32)	C/转存方式	转存方式为本金自动转存时必输

5.4.9 定期账户余额查询输入项应符合表 5.4.9 的要求。

表 5.4.9 定期账户余额查询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Acct.No	账号	Char(32)	M	定期账号
	FixedType	定期类型	Char(1)	M	0-定期; 1-通知

5.4.10 定期账户余额查询输出项应符合表 5.4.10 的要求。

表 5.4.10 定期账户余额查询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Num	总笔数	Long	M	--
	循环开始				
	Book.No	存折册号	Long	C/账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续表 5.4.10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BookListNo	本册笔号	Long	C/账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CurrNo	币种	Char(3)	M	156—人民币币种编码
	DepositPeriod	存期值	Long	M	存期值以天为单位, 一月计 30 天, 一年计 360 天, 以此类推
	DepositEndDate	到期日期	Char(8)	M	YYYYMMDD
	BegDate	开户日期	Char(8)	M	YYYYMMDD
	BegAmt	开户金额	Decimal (16, 2)	O	
	DrawAmt	实际金额	Decimal (16, 2)	M	
	Interest	结清利息	Decimal (16, 2)	O	
	FreezeType	冻结状态	Char(1)	M	0—正常; 1—冻结; 3—部分冻结; 4—其他
	LossFlag	挂失标志	Char(1)	O	0—正常; 1—挂失
	AcctStatus	账户状态	Char(1)	M	0—正常; 1—销户; 2—没收; 3—上缴; 9—其他
	InterestRate	利率	Decimal (8, 5)	M	
循环结束					

5.4.11 通知存款支取设定输入项应符合表 5.4.11 的要求。

表 5.4.11 通知存款支取设定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CurrNo	币种	Char(3)	M	156--人民币币种编码
	FixedAcctNo	通知存款账号	Char(32)	M	--
	FixedAcctName	通知账户户名	Char(60)	M	--
	FixedAcctOpenBank	通知账户开户机构名	Char(60)	O	--
	BookNo	册号	Long	M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BookListNo	笔号	Long	M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DrawAmt	支取金额	Decimal(16, 2)	M	---
	NoticeDrawSetDate	通知设定日期	Char(8)	M	YYYYMMDD
	Balance	存单余额	Decimal(16, 2)	M	--
DepositPeriod	存期	Char(2)	M	--	

5.4.12 通知存款支取通知取消输入项应符合表 5.4.12 的要求。

表 5.4.12 通知存款支取通知取消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CurrNo	币种	Char(3)	M	156--人民币币种编码
	FixedAcctNo	账号	Char(32)	M	--
	FixedAcctName	通知存款户名	Char(60)	M	--

续表 5.4.12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FixedAcct OpenBank	通知账户开 户机构名	Char(60)	O	--
	NoticeSet SerialNo	通知设定 序号	Char(20)	M	--
	BookNo	册号	Long	C/账 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BookListNo	笔号	Long	C/账 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NoticeFlag	通知标志	Char(1)	M	通知设定取消交易 过滤掉通知过期， 0—正常； 1—通知已过期
	NoticeDraw SetDate	通知设定 日期	Char(8)	M	YYYYMMDD
	NoticeDraw Date	通知支取 日期	Char(8)	M	YYYYMMDD
	DrawAmt	支取金额	Decimal (16, 2)	M	--
	Balance	存单余额	Decimal (16, 2)	M	--
Deposit Period	存期	Char(2)	M	--	

5.4.13 通知存款支取通知查询输入项应符合表 5.4.13 的要求。

表 5.4.13 通知存款支取通知查询输入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CurrNo	币种	Char(3)	M	156—人民币币种 编码
	AcctNo	账号	Char(32)	M	--
	BookNo	册号	Long	C/账 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BookListNo	笔号	Long	C/账 户类型	账号为一本通时， 必输

5.4.14 通知存款支取通知查询输出项应符合表 5.4.14 的要求。

表 5.4.14 通知存款支取通知查询输出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循环开始				
	NoticeSet SerialNo	通知设定序号	Char(20)	M	--
	NoticeFlag	通知标志	Char(1)	M	0—正常； 1—通知已过期
	NoticeDraw SetDate	通知设定日期	Char(8)	O	YYYYMMDD
	NoticeDraw Date	通知支取日期	Char(8)	M	YYYYMMDD
	NoticeDraw Amt	通知支取金额	Decimal (16, 2)	M	—
循环结束					

5.4.15 账户变动通知总体信息项应符合表 5.4.15 的要求。

表 5.4.15 账户变动通知总体信息项

节点	节点属性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BODY	FILE_LIST	文件列表	Text	M	—

5.4.16 账户变动通知明细信息项应符合表 5.4.16 的要求。

表 5.4.16 账户变动通知明细信息项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明细记录	序号	Char(10)	M	--
	账号	Char(32)	M	—
	银行主机流水号	Char(32)	M	--
	交易代码	Char(6)	O	---
	交易对手账号	Char(32)	M	---
	交易对手户名	Char(60)	M	--
	金额	Decimal (16, 2)	M	---

续表 5.4.16

	中文描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 明
明 细 记 录	交易日期	Char(8)	M	YYYYMMDD
	交易时间	Char(6)	M	HHMMSS
	可用金额	Decimal (16, 2)	O	
	开户机构号	Char(20)	O	
	备注	Char(255)	O	
	币种	Char(3)	M	156-人民币币种编码
	钞汇	Char(1)	M	1-钞; 2-汇
	余额	Decimal (16, 2)	M	
	可透支余额	Decimal (16, 2)	O	
	凭证种类	Char(4)	O	
	凭证号码	Char(16)	O	
	交易对手行号	Char(32)	O	
	摘要	Char(60)	M	
	冲正标识	Char(1)	O	Y-冲正; N-未冲正
	笔号	Long	C/定期账户	定期账户到账通知使用, 标识账号下那笔存款, 如果只用一个字段就可以标识, 请填此字段
	册号	Long	C/定期账户	定期账户到账通知使用, 标识账号下那笔存款

6 会计核算

6.1 一般规定

6.1.1 会计核算基础数据处理应以业务核算信息、资金结算信息为基础，按照科目核算维度生成会计科目核算信息、按照管理维度生成多维辅助核算信息。

6.1.2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应分别管理。

6.2 银行存款日记账和多维辅助核算

6.2.1 银行存款日记账应根据银行结算流水信息进行记录。

6.2.2 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增值收益存款科目、委托贷款科目、逾期贷款科目、住房公积金科目的下级科目宜通过辅助核算类进行核算。

6.2.3 辅助核算类类别代码编码应符合表 6.2.3 的要求。

表 6.2.3 辅助核算类类别代码

序号	代码	描述/说明	值域范围
1	001	银行类别	根据中心开户银行情况自行编制
2	002	管理部/办事处	根据中心机构设置情况自行编制
3	003	存款期限	根据本规范表 6.2.4 存款期限代码赋值
4	004	单位所属行业	根据现行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赋值
5	005	单位经济类型	根据现行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赋值
6	006	房屋性质	根据现行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赋值
7	007	组织机构类型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数据格式》GB/T 16987 赋值

注：代码 010 号（不含）之后为自用代码，由公积金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定义和维护。

6.2.4 存款期限代码应符合表 6.2.4 的要求。

表 6.2.4 存款期限代码

序号	代码	描述/说明	序号	代码	描述/说明
1	04	活期存款	7	10	5 年定期存款
2	05	3 月定期存款	8	11	1 天通知存款
3	06	6 月定期存款	9	12	7 天通知存款
4	07	1 年定期存款	10	13	协定存款
5	08	2 年定期存款	11	99	其他
6	09	3 年定期存款	--	--	--

6.2.5 一个会计科目可对应多个辅助核算类。

6.2.6 辅助核算类应与会计科目建立对应关系。

6.2.7 辅助核算类与科目关联信息应符合表 6.2.7 的要求。

表 6.2.7 辅助核算类与科目关联信息

数据项代码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内容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HSLLBDM	核算类类别代码	辅助核算类类别代码	字符型	an..3
KMBH	科目编号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科目的代码	字符型	an..19

6.3 凭证登记及明细登记

6.3.1 归集业务凭证登记或提取业务凭证登记应生成记账凭证信息。

6.3.2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凭证登记或项目贷款业务凭证登记应生成记账凭证信息。

6.3.3 明细账应根据相应的记账凭证信息生成明细账记录。

6.3.4 总账登记应根据明细账记录中的科目编号，更新对应科目编号的总账信息以及上级科目的总账信息。

6.3.5 定期存款明细信息登记或国债明细信息登记应根据相关的记账凭证信息生成明细记录。

7 安全管理

7.0.1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三级系统的防护要求。

7.0.2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所在环境的安全保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2 和《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 的有关规定。

7.0.3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应采用访问密码、指纹、数字证书或安全令牌等方式进行双因素身份认证及报文加密，严禁非授权用户操作信息系统。

7.0.4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与外部单位系统应通过外联安全区进行信息交互，应建立报文加密机制，并应记录与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的通信日志。

7.0.5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通过互联网对外服务，应采用数字证书或动态验证手段验证用户身份信息。

7.0.6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应采取防火墙、网闸等安全隔离技术手段保证数据安全，严禁通过互联网直接访问数据库。

7.0.7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应建立用户操作行为记录，记录操作员编号、姓名、操作内容等相关日志信息。

7.0.8 应对日志进行审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审计记录宜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相关操作人员、事件类型、事件成功标志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主要信息；
- 2 根据审计记录进行安全分析，并生成审计报表；
- 3 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避免被未经授权删除、修改或者覆盖。

7.0.9 系统上线前应提供安全测评报告。

8 系统建设、验收与运维

8.1 系统建设

8.1.1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应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可包括咨询、立项、可行性研究。

8.1.2 文档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 的相关规定。

8.1.3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引入专业的监理单位。

8.2 系统验收

8.2.1 应进行系统验收，系统验收应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8.2.2 系统应在通过测试后开始试运行；初步验收可在试运行满3个月后进行；竣工验收可在系统稳定运行3个月~6个月进行。

8.2.3 竣工验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系统建设项目审批手续齐全；
- 2 系统建设项目文档完整；
- 3 数据移植完整、准确；
- 4 系统运行所在环境的消防、安全等设施齐全。

8.2.4 系统建设单位应组织竣工验收，进行标准的符合性审查，综合各项验收结果，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8.3 系统运维

8.3.1 系统运维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8.3.2 系统运维宜建立运行监控体系。

8.3.3 系统数据安全应有明确的数据备份策略、完善的数据库备份系统。

8.3.4 系统应具备容灾备份功能，保证系统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8.3.5 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符合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
- 2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
- 3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
- 4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
- 5 《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数据格式》GB/T 16987
- 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2
- 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 8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JGJ/T 388 - 2016

条文说明

制 订 说 明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JGJ/T 388 - 2016，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第 1083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范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深入的调研，总结分析了我国住房公积金行业信息系统建设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针对主要技术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广泛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编制了本规范。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58
2	术语	59
3	基本规定	60
4	业务处理	62
4.1	一般规定	62
4.2	归集业务	62
4.3	提取业务	65
4.4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66
4.5	项目贷款业务	68
5	资金结算	70
5.1	一般规定	70
5.2	单笔结算交易	70
5.3	批量结算交易	72
5.4	辅助交易	73
6	会计核算	74
6.1	一般规定	74
6.2	银行存款日记账和多维辅助核算	75
6.3	凭证登记及明细登记	75
7	安全管理	77
8	系统建设、验收与运维	78
8.1	系统建设	78
8.2	系统验收	78
8.3	系统运维	78

1 总 则

1.0.1 本条明确了制定本规范的目的。

本规范是在对住房公积金业务、资金结算、财务核算信息化现状进行分析，并结合金融领域信息化发展趋势和技术手段进行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经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反复征求各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和相关领域专家意见，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现行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制形成的。

本规范旨在通过规范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归集、提取、贷款和会计核算等核心业务系统功能，制定和应用住房公积金资金结算接口标准，加快建立以资金管理为基础的，业务、资金和财务三者一体化管理的住房公积金信息化体系，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提供规范性指导，促进住房公积金精细化管理、防范风险、提升便民服务能力。

1.0.2 本条规定了本规范的适用范围。

1.0.3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规范对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核心业务功能的实现做了一般性规定。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验收、运维和安全管理涉及领域广泛，所以本条明确规定，在实施过程中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2 术 语

2.0.1 本条明确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的定义。

2.0.2 本条明确了住房公积金资金结算接口的定义。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和《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必须在受委托银行开立银行专户并办理结算业务。为提升结算业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受委托银行之间通过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网关的信息接口实时交互收款、付款、转账和资金账户变动信息，从而实现住房公积金银行账户资金实时结算和结算流水对账功能。

2.0.3 本条明确了外联安全区的定义。

为了防止非法用户、病毒、木马恶意侵入、窃取、篡改、破坏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和数据，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内外网络信息交互必须采取安全隔离技术措施，以确保系统安全。

2.0.4 本条明确了多维辅助核算的定义。

根据《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和《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规定，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按一、二级科目设置并进行账务处理。在会计核算信息化的条件下，为简化二级以下科目层级的设置，采用多维核算，能够满足各地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按银行、机构、存款期限、单位属性、房屋性质等维度进行会计核算的需求，适应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和决策的需要。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的核心内容。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围绕资金的缴存和使用展开，通过业务处理驱动账户资金结算，产生资金变动，会计核算反映具体业务和资金运行结果。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是对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信息化的具体实现，业务处理、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三个方面是信息系统建设最基本、最核心的内容。

3.0.2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业务处理功能、与资金结算、会计核算之间逻辑关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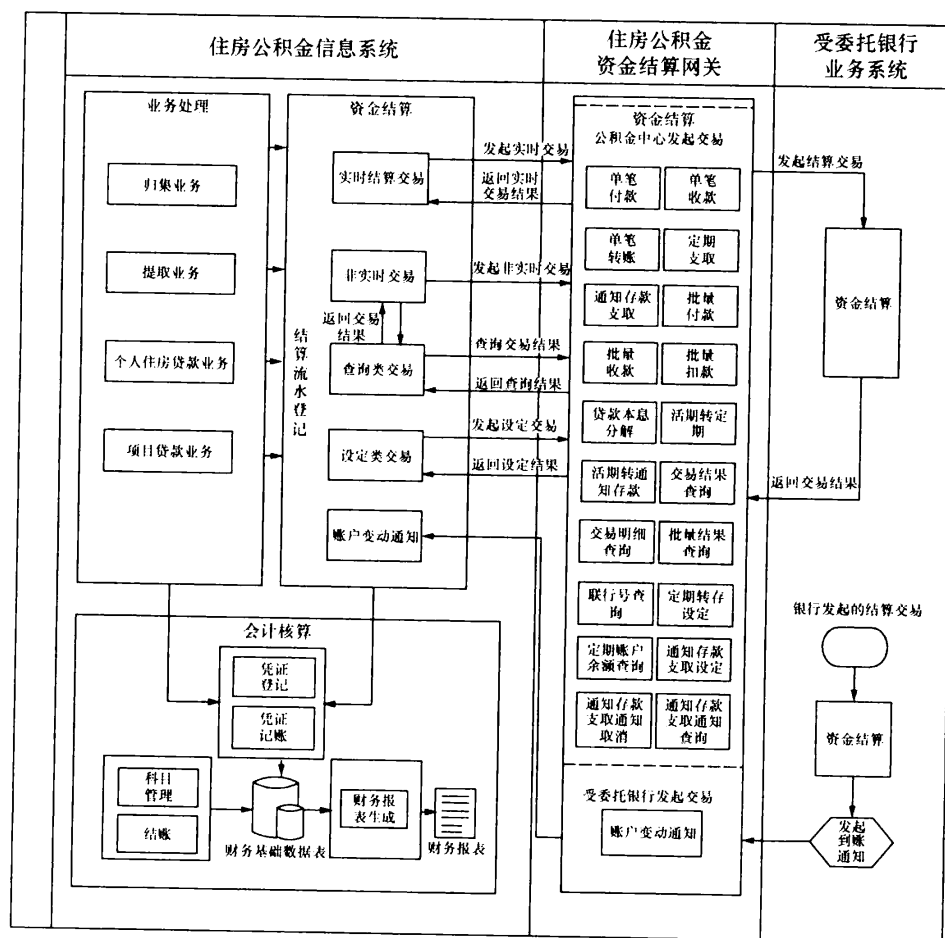


图 1 住房公积金业务处理功能逻辑

3.0.3 本条规定了业务处理、资金结算、会计核算信息三者相互关联的数据一致性要求。

建立住房公积金的业务流水、银行结算流水、会计核算信息三者之间的稽核关联关系。业务与银行结算的发生额完全一致的情况下，生成记账凭证号和会计分录，从而保证业务处理、资金结算、会计核算关联数据一致。

3.0.4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数据的基本要求。

4 业务处理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公共基础数据的管理要求。

缴存单位信息、个人信息、政策信息的建立和维护，为住房公积金业务活动开展提供最基础的数据支持和政策参数支持，并在业务处理过程中遵循政策参数的约束。

4.1.2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业务处理满足资金实时结算的要求。

4.2 归集业务

4.2.1 本条规定了归集业务应包含的基本功能。

4.2.2 本条规定了单位账户开户时的重要业务数据关联关系，参见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2 单位账户信息的规定。

4.2.3 本条规定了个人账户开户时的重要业务数据关联关系，参见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4 个人账户信息的规定。

4.2.4 本条规定了汇缴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汇缴时审核汇缴业务材料，审核完成后生成汇缴业务流水和汇缴业务凭证，保证个人账户信息和单位账户信息平衡。从数据层面，汇缴时应按照汇缴清册记录个人账户信息和个人业务明细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4 的数据要求，个人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5 的数据要求。按照汇缴清册汇总记录单位账户信息和单位

业务明细信息，单位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2 的数据要求，单位业务明细信息遵循《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3 的数据要求。

4.2.5 本条规定了补缴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补缴时审核补缴业务材料，审核完成后生成补缴业务流水和补缴业务凭证，保证个人账户信息和单位账户信息平衡。从数据层面，补缴时应按照补缴清册记录个人账户信息和个人业务明细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4 的数据要求，个人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5 的数据要求。按照补缴清册汇总记录单位账户信息和单位业务明细信息，单位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2 的数据要求，单位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3 的数据要求。

4.2.6 本条规定了基数调整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审核基数调整业务材料，审核完成后生成基数调整业务流水和业务凭证。从数据层面，基数调整时应按照基数调整业务材料登记个人账户信息和个人业务明细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4 的数据要求，个人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5 的数据要求。

4.2.7 本条规定了封存、启封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审核封存、启封业务材料，审核完成后生成封存、启封业务流水和业务凭证。从数据层面，封存、启封时应按照封存、启封业务材料登记个人账户、个人业务明细信息、单位账户信息和单位业务明细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4 的数据要求，个人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2014 表 5.0.5 的数据要求，单位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2 的数据要求，单位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3 的数据要求。

4.2.8 本条规定了冻结、解冻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审核冻结、解冻业务材料，审核完成后生成冻结、解冻业务流水和业务凭证。从数据层面，冻结、解冻时应按照冻结、解冻业务材料登记个人账户、个人业务明细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4 的数据要求，个人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5 的数据要求。

4.2.9 本条规定了内部转移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审核内部转移业务材料，审核完成后生成内部转移业务流水和业务凭证。从数据层面，内部转移时应按照内部转移业务材料登记个人账户、个人业务明细信息、单位账户信息和单位业务明细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4 的数据要求，个人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5 的数据要求，单位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2 的数据要求，单位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3 的数据要求。

4.2.10 本条规定了外部转出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审核外部转出业务材料，审核完成后生成外部转出业务流水和业务凭证。从数据层面，外部转出时应按照外部转出业务材料登记个人账户、个人业务明细信息、单位账户信息和单位业务明细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4 的数据要求，个人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5 的数据要求，单位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

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2 的数据要求，单位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3 的数据要求。

4.2.11 本条规定了外部转入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审核外部转入业务材料，审核完成后生成外部转入业务流水和业务凭证。从数据层面，外部转入时应按照外部转入业务材料登记个人账户、个人业务明细信息、单位账户信息和单位业务明细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4 的数据要求，个人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5 的数据要求，单位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2 的数据要求，单位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3 的数据要求。

4.2.12 本条规定了结息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适用于个人账户的销户提取结息和年度结息。从功能层面，按照计结息规则生成结息业务流水和业务凭证。从数据层面，结息时应登记个人账户、个人业务明细信息、单位账户信息和单位业务明细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4 的数据要求，个人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5 的数据要求，单位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2 的数据要求，单位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5.0.3 的数据要求。

4.2.13 本条规定了异地转移接续的功能要求。

4.3 提取业务

4.3.1 本条规定了提取业务应包含的基本功能。

4.3.2 本条规定了提取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

提取时审核提取业务材料，审核完成后生成提取业务流水和提取业务凭证，保证个人账户信息和单位账户信息平衡。从数据层面，提取时应按照提取业务材料记录个人账户信息、个人业务明细信息、单位账户信息、单位业务明细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4 的数据要求，个人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5 的数据要求，单位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2 的数据要求，单位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5.0.3 的数据要求。

4.4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4.4.1 本条规定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基本功能。还款应支持且不限按月、季、年等方式提取公积金归还公积金贷款本息。

4.4.2 本条规定了利率调整的数据要求。登记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应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6.0.5 的数据要求。

4.4.3 本条规定了贷款受理、审批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审核受理业务材料，审核完成后生成受理业务流水和业务凭证。从数据层面，应登记个人信息和共同借款人信息，个人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4.0.3 的数据要求，共同借款人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6.0.4 的数据要求。

4.4.4 本条规定了贷款担保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审核担保业务材料，签订担保合同。从数据层面，应登记担保合同信息，担保合同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6.0.3 的数据要求。

4.4.5 本条规定了签约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审核受理、审批和担保材料，签订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从数据层面，应登记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信息，个人住房贷款借款

合同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6.0.2 的数据要求。

4.4.6 本条规定了贷款发放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审核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签约信息，确定担保落实后进行个人住房贷款发放。从数据层面，应登记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6.0.5 的数据要求，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6.0.6 的数据要求。

4.4.7 本条规定了还款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根据分期还款额或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按期或按约定扣划还款资金。从数据层面，应登记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6.0.5 的数据要求，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6.0.6 的数据要求。

4.4.8 本条规定了贷款转列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根据借款人还款情况，进行贷款转逾期操作，并计算罚息。从数据层面，应登记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和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登记信息，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6.0.5 的数据要求，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6.0.6 的数据要求，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登记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6.0.7 的数据要求。

4.4.9 本条规定了贷款结清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借款人全额归还贷款本息后，进行贷款结清处理。从数据层面，应登记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6.0.5 的数据要求，个人住房贷款业

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6.0.6 的数据要求。

4.4.10 本条规定了异地贷款的功能要求。

4.5 项目贷款业务

4.5.1 本条规定了项目贷款业务的基本功能。项目贷款借款合同信息登记包括项目贷款借款合同变更信息登记。

4.5.2 本条规定了项目贷款发放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审核项目贷款借款合同签约信息，进行项目贷款发放。从数据层面，登记建设项目信息、项目贷款借款合同信息、项目贷款抵押合同信息、项目贷款账户信息和项目贷款业务明细信息，建设项目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7.0.2 的数据要求，项目贷款借款合同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7.0.3 的数据要求，项目贷款抵押合同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7.0.4 的数据要求，项目贷款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7.0.5 的数据要求，项目贷款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7.0.6 的数据要求。

4.5.3 本条规定了还款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根据合同约定或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扣划还款资金。从数据层面，登记项目贷款账户信息和项目贷款业务明细信息，项目贷款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7.0.5 的数据要求，项目贷款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7.0.6 的数据要求。

4.5.4 本条规定了贷款转列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根据借款人还款情况，进行贷款转逾期操作，并计算罚息。从数据层面，应登记项目贷款账户信息、项目贷款业务明细信息

和项目贷款逾期登记信息，项目贷款账户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7.0.5 的数据要求，项目贷款业务明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7.0.6 的数据要求，项目贷款逾期登记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7.0.7 的数据要求。

4.5.5 本条规定了封闭资金管理的功能要求和数据要求。从功能层面，记录资金封闭管理账户收支明细。从数据层面，登记资金封闭管理信息，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表 7.0.8 的数据要求。

5 资金结算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条规定了资金结算接口信息的基本构成要求。

5.1.2 本条规定了控制信息项强制性要求。

5.1.3 本条规定了资金结算接口信息的格式要求。

5.1.4 本条规定了结算信息项约束条件。

“C/ * * *”在本章中取值有“C/交易状态、C/跨行、C/账号类型、C/支取方式、C/罚息、C/违约金、C/转存方式、C/他行、C/交易类型、C/定期账户、C/项目编号、C/销户提取”。

5.1.5 本条规定了资金结算接口的输入控制信息项。节点属性“SendSeqNo”的“全局唯一”是指各地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内的发送方流水号唯一标识。

5.1.6 本条规定了资金结算接口的输出控制信息项。

5.1.7 本条规定了资金结算交易代码取值的要求。交易代码取值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扩展。

5.2 单笔结算交易

5.2.1、5.2.2 规定了单笔付款的接口数据标准。

单笔付款接口分为实时与非实时两种，实时交易时，结算模式（SettleType）字段设置值为1（同行）或2（他行实时）；非实时交易时，结算模式（SettleType）字段设置值为3（他行非实时）。非实时单笔付款通过调用“交易查询”接口获得本次交易结果。

结算模式和收方账户行别节点属性的取值保持一致。当结算模式取值为1（同行），则收方账户行别取值为0（本行）；当结算模式取值为2（他行实时）和3（他行非实时），则收方账户行

别取值为 1（他行）。

“业务明细流水号 1”是指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本金的业务明细流水号。

“业务明细流水号 2”是指销户提取时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利息的业务明细流水号。

“银行主机处理状态”是指结算模式为“他行非实时”时反馈的银行主机处理的状态标识。

5.2.3、5.2.4 规定了单笔收款的接口数据标准。

单笔收款接口分为实时与非实时两种，实时交易时，结算模式（SettleType）字段设置值为 1（同行）或 2（他行实时）；非实时交易时，结算模式（SettleType）字段设置值为 3（他行非实时）。非实时单笔收款通过调用“交易查询”接口获得本次交易结果。

5.2.5、5.2.6 规定了单笔转账的接口数据标准。

单笔转账接口分为实时与非实时两种，实时交易时，结算模式（SettleType）字段设置值为 1（同行）或 2（他行实时）；非实时交易时，结算模式（SettleType）字段设置值为 3（他行非实时）。非实时单笔转账通过调用“交易查询”接口获得本次交易结果。

5.2.7、5.2.8 规定了通知存款支取的接口数据标准。

5.2.9、5.2.10 规定了活期转定期的接口数据标准。

5.2.11、5.2.12 规定了定期支取的接口数据标准。

5.2.13、5.2.14 规定了活期转通知存款的接口数据标准。

5.2.15~5.2.17 规定了贷款本息分解的接口数据标准。

贷款本息分解分为实时与非实时两种，发起交易后，若返回结果字段“CapHostSeqNo”、“IntHostSeqNo”、“PenHostSeqNo”、“FineHostSeqNo”不为空，则为实时交易，交易结束；发起交易后，若返回结果字段“CapHostSeqNo”、“IntHostSeqNo”、“PenHostSeqNo”、“FineHostSeqNo”全为空，则为非实时交易，需调用“批量业务结果查询”或“批量业务结果下载”

获取交易状态和结果。“RefAmt”与“RefCapAmt”是用于贷款本息分解没有实际还款金额时使用。

“空转”用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偿还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过程中，资金不通过结算方式直接发生的业务。非扣款交易还贷金额、非扣款交易贷款本金发生额、非扣款交易贷款利息发生额、非扣款交易贷款罚息发生额和非扣款交易贷款违约金发生额在空转业务时输入。

5.3 批量结算交易

5.3.1~5.3.3 规定了批量付款的接口数据标准。

批量付款交易为非实时交易，交易发起后，返回本次批量交易的批量编号 BatchNo，根据输入项类型 TxCodeSub 和批量编号 BatchNo，调用“批量业务结果查询”或“批量业务结果下载”交易接口，获得本次批量付款交易的结果。

5.3.4~5.3.6 规定了批量收款的接口数据标准。

批量收款交易为非实时交易，交易发起后，返回本次批量交易的批量编号 BatchNo，根据输入项类型 TxCodeSub 和批量编号 BatchNo，调用“批量业务结果查询”或“批量业务结果下载”交易接口，获得本次批量收款交易的结果。

5.3.7~5.3.9 规定了批量扣款的接口数据标准。

批量扣款交易为非实时交易，交易发起后，返回本次批量交易的批量编号 BatchNo，根据输入项类型 TxCodeSub 和批量编号 BatchNo，调用“批量业务结果查询”或“批量业务结果下载”交易接口，获得本次批量扣款交易的结果。其中“BankAcctNo”是先要签约再配置后才能使用。

5.3.10、5.3.11 规定了批量业务结果查询的接口数据标准。

批量业务结果查询为批量付款、批量收款、批量扣款提供结果查询支持。

5.3.12~5.3.14 规定了批量业务结果下载的接口数据标准。

批量业务结果下载为批量付款、批量收款、批量扣款提供结

果下载支持。

5.4 辅助交易

5.4.1、5.4.2 规定了交易结果查询的接口数据标准。此接口用于结算模式为他行非实时的情况下查询银行交易处理状态。

5.4.3、5.4.4 规定了联行号查询的接口数据标准。

5.4.5~5.4.7 规定了账户交易明细查询的接口数据标准。此接口将返回查询方所有账户的明细，由接收方自行按账号分解。

5.4.8 本条规定了定期转存方式设定的接口数据标准。

5.4.9、5.4.10 规定了定期账户余额查询的接口数据标准。

5.4.11 本条规定了通知存款支取设定的接口数据标准。

5.4.12 本条规定了通知存款支取通知取消的接口数据标准。

5.4.13、5.4.14 规定了通知存款支取通知查询的接口数据标准。

5.4.15、5.4.16 规定了账户变动通知查询的接口数据标准。

账户变动通知由银行发起，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收到账户变动通知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记录银行结算流水。

6 会计核算

6.1 一般规定

6.1.1 本条规定了会计核算基础数据流程。业务核算信息和资金结算信息稽核匹配后生成会计科目核算信息和多维辅助核算信息。多维辅助核算信息按照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存款期限、单位属性、房屋性质和组织机构等不同管理维度生成对应的辅助核算信息，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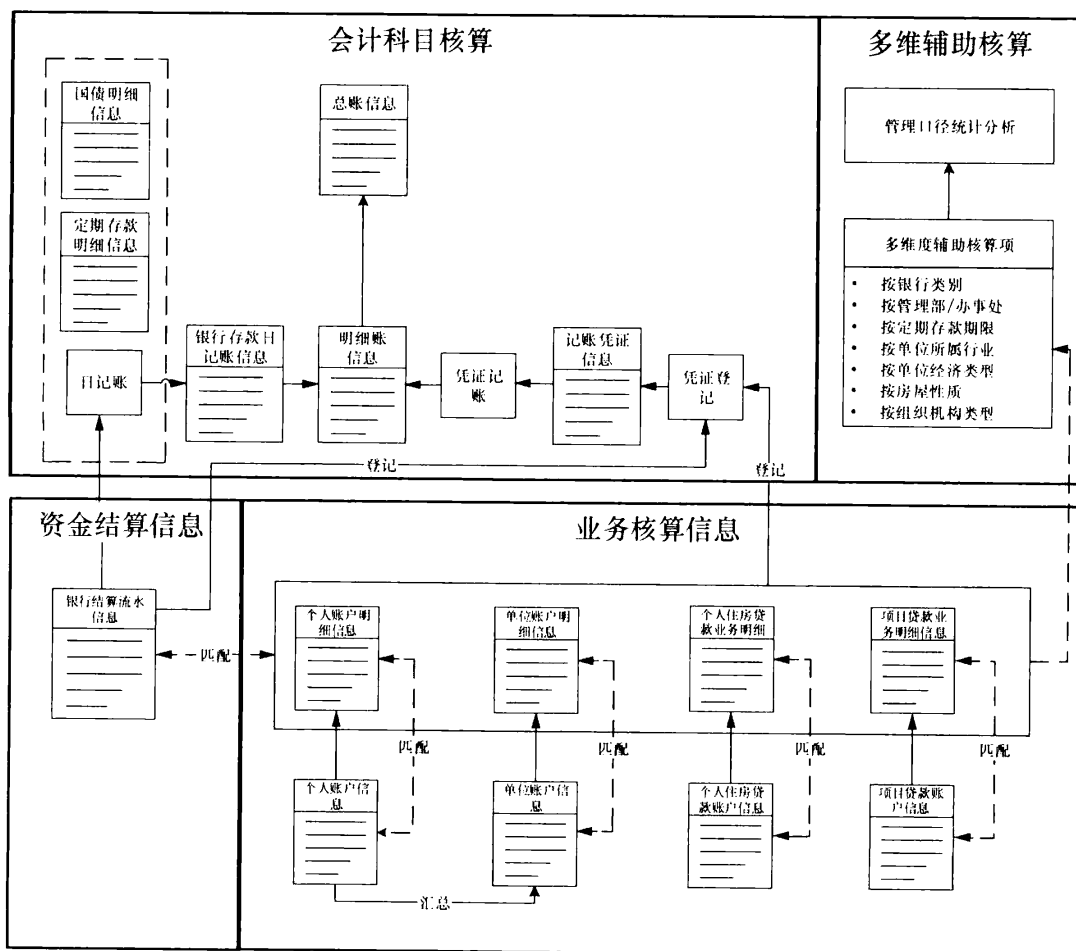


图 2 会计核算基础数据流程图

6.1.2 本条规定了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管理的要求。

6.2 银行存款日记账和多维辅助核算

6.2.1 本条规定了银行存款日记账数据处理要求。在功能层面，银行存款日记账要按照方便对账的方式记录银行结算流水信息。在数据层面，银行存款日记账登记应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8.0.6 的数据要求。

6.2.2 本条规定了多维辅助核算功能要求。辅助核算要支持从业务到财务，或财务到业务双方向的多个维度分类查询。将二级以下科目应按照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存款期限、单位属性、房屋性质、组织机构类型不同维度生成相应的辅助核算信息，替代二级以下科目，形成辅助核算维度。

6.2.3 本条规定了辅助核算类类别代码表中的代码设置，代码 010 号（含）之前为标准代码，010 号（不含）之后为自用代码，由公积金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定义和维护。

6.2.4 本条规定了存款期限代码表中的代码设置参照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附录 A 表 A.2 利率类型编码表制定，便于存款期限与利率对应。

6.2.5~6.2.7 规定了辅助核算类与会计科目的关系。

6.3 凭证登记及明细登记

6.3.1 本条规定了归集和提取业务凭证登记的数据处理要求。在功能层面，凭证登记根据不同的业务明细类型，形成记账凭证分录信息。在数据层面，记账凭证记录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8.0.5 的数据要求。

6.3.2 本条规定了个人住房贷款和项目贷款业务凭证登记的数据处理要求。在功能层面，凭证登记根据不同的业务明细类型，形成记账凭证分录信息。在数据层面，记账凭证记录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8.0.5 的数据要求。

6.3.3 本条规定了明细账数据处理要求。在功能层面，明细账登记根据记账凭证记录，平衡记载相关科目的明细账。在数据层面，明细账登记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8.0.4 的数据要求。

6.3.4 本条规定了总账登记数据处理要求。在功能层面，总账登记根据明细账记录，平衡记载相关科目的总账。在数据层面，总账登记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8.0.3 的数据要求。

6.3.5 本条规定了定期存款明细信息登记和国债明细信息登记数据处理要求。在功能层面，定期存款信息根据银行结算流水信息记录，国债明细信息根据国债购买凭证记录。在数据层面，定期存款明细信息登记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8.0.7 的数据要求，国债明细信息登记遵循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 表 8.0.8 的数据要求。

7 安全管理

7.0.1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等级的要求。

7.0.2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的环境安全要求。

7.0.3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用户身份登录的安全要求。

7.0.4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必须建立外联安全区，外部网络通过外联安全区访问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禁止直接访问，保证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数据库的安全性。

7.0.5、7.0.6 规定了通过互联网服务访问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的安全要求，禁止直接访问数据库，保证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数据库的安全性。

7.0.7、7.0.8 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应增加用户操作行为记录，并对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访问日志进行审计，将审计日志生成报表并加以维护，便于系统操作的行为责任管理。

7.0.9 本条规定了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的要求。

8 系统建设、验收与运维

8.1 系统建设

8.1.1 本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流程的要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优化系统建设环节。

8.1.2 本条规定了文档编制的要求。

8.1.3 本条规定了项目监理的要求。监理单位遵循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五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5 的规定，履行职责。

8.2 系统验收

8.2.1 本条规定了系统验收的步骤。

8.2.2 本条规定了系统验收的要求。

8.2.3 本条规定了竣工验收的具体条件。在系统竣工验收的过程中，系统建设单位向验收单位提交项目审批手续，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估算报告及批复文件等；提交项目文档，一般包括：业务功能需求说明书、技术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单元测试报告、集成测试报告、业务测试报告、非功能性测试报告等。

8.2.4 本条规定了竣工验收的基本要求。系统建设单位重点根据本规范和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2014 的要求，进行标准和规范的符合性检查。

8.3 系统运维

8.3.1 本条规定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的要求。在管理制度中明确系统管理人员职责，包括：定期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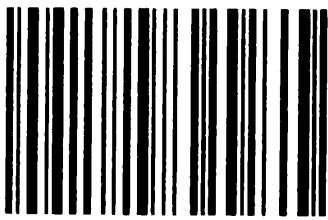
检查，分析应用系统日志、数据库日志和业务操作日志等系统运行日志，及时发现系统异常情况。明确数据库管理员职责，包括：负责数据库的监控、优化、备份、灾难恢复等维护工作。

8.3.2 本条规定了系统运行与监控方面的要求。系统运行与监控方式包括：利用系统监控工具，进行日志跟踪记录、数据记录；聘请专业人员定期巡检审计；建立可视化的运行监控系统，监控网络连接、硬件运行状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日常业务情况等。

8.3.3 本条规定了数据库运行维护的要求。

8.3.4 本条规定了系统容灾备份的功能要求。容灾备份功能实现遵循现行行业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 的要求。

8.3.5 本条规定了系统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1 5 1 1 2 2 6 6 4 3

统一书号：15112 · 26643
定 价： 14.00 元